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(以下 3 个声明提供其中 1 个即可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青海林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供应商名称) 参加西宁市教育局 (单位名称) 的西宁市五一学校操场及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:

(西宁市五一学校操场及卫生间维修改造), 属于 (建筑业); 承建企业为青海林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2798.6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242.410096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青海林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公章)

2025 年 7 月 18 日

说明: 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 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, 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③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, 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(市场监管)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, 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